

卷 67
2016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加 急

陕政办函〔2016〕28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责任

冬春季节气候寒冷，空气干燥，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加之节庆活动相对集中，历来是火灾高发、多发期。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系统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火灾防控工作关键在“防”的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筑牢防线，守住底线。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及时进行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方案，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层层抓好督促落实。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冬春火灾防控预案，强化工作落实。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制，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形成政府、部门、单位、群众“四位一体”联防的火灾防控

格局，不断提升我省抗御火灾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突出工作重点

各市、县、区要突出抓好公共消防设施、简易消防设施、微型站、卫星站、网格化、行业标准化、区域联防等建设和管理工作，筑牢火灾防控基础。深刻汲取榆林府谷“10·24”爆炸惨痛教训，强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针对冬春季节防火工作特点，在11月20日前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三合一”场所（集生产、仓库、住宿为一体的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文物古建筑、物流仓储等火灾易发场所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基础设施损坏、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消火栓无水、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已确定或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督促限期整改消除。整治期间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隐患整改主体和监管部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媒体公布曝光。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要不定期开展电气火灾防范等专项检查，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六加一”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和全省“两会”及重大活动前后，要对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及重点场所实行安全联合巡防排查和“实名制”巡防，确保万无一失。

三、做好救援应急准备

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系统要修订完善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灭火救援区域联防机制，提高区域应急联动能力。重视消防装备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配齐配强装备器材，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装备的灭火性能。加强基层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综合性灭火演练，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和灭火水平。推动街道、乡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发动基层力量加强社区、村庄消防安全巡查，形成群防群治整体合力。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准备，切实做到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调集力量进行有效扑救和成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深化消防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活动。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火灾危险性，提示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和逃生、自救方法，提示简易消防防护设施器材的使用）和员工“一懂三会”（懂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教育活动。围绕“消除火灾隐患，共建平安社区”主题，抓住“119”消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节点，广泛发动行业、部门和新闻媒体参与配合，形成声势，扩大影响。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开办冬春防火宣传专栏，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监管等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增

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群众抗御火灾能力。

五、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省政府年初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行业部门签订的《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逐条查漏补缺，认真做好消防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准备工作。11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考核组，按照《2016年度政府（管委会）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2016年度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对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各地政府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火灾频发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问责。

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从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结束，各地要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的《2016年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